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号），因此公司对《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现就重组报告书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释义	更新了释义“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所指具体名称。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删除了“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表述； 3、删除了“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相关表述。
重大风险提示	删除了本次交易存在的审批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了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删除了“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相关表述； 3、删除了“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相关表述。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更新了水口山有限下属分支机构情况； 2、更新了水口山有限康家湾铅锌金矿深部开采工程项目、铅冶炼烟气治理工程的节能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3、更新了水口山有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章节	主要修订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删除了“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相关表述。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删除了本次交易存在的审批风险。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删除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20日